（上接B64版）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日期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自2014年7月23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2.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具体准则及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4年1月1日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法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将原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下列报的“递延收益”项目单独列报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0,000.00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将原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下列报的“递延收益”项目单独列报	递延收益	55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其他非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两个报表科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9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13:00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的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监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9.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审议。

10.审议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制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制订《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3.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议案。

24.审议关于制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2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第3、10、26项议案于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于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见2015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5月14日9:00～11:00,和14:30～17:30

3.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

4. 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80;

2.投票简称:平能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平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1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00元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元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元
4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5.00元
6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0元
8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00元
9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审议	9.00元
10	审议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10.00元
11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1.00元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元
13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元
14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0元
15	审议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5.00元
16	审议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6.00元
17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17.00元
18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18.00元
19	审议关于制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19.00元
20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0元
21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0元
22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0元
23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议案	23.00元
24	审议关于制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24.00元
25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5.00元
26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建忠、尹晓东

电话:0476-3328279、3324281

传真:0476-3328220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邮编:024076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2014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审议			
10	审议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制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制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内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方框内打“√”;
2、如出现两种以上选择或有涂改,为无效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5-0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东升先生、总裁陈炎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芸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晓萍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在对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82,854,379.00	8,091,679,315.00	4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8,140,971.00	587,651,989.00	6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0,748,144.00	242,830,402.00	26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2,553,649.00	1,680,084,933.00	3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043	-34.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043	-3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1.15%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648,954,978.00	136,240,283,477.00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108,963,441.00	76,155,071,579.00	1.25%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是以总股本13,521,542,341股计算;2014年4月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5,289,637,574股,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回购136,569,831股,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考虑以上加权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46,463.00	无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155,724.00	无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无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无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无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无
债务重组损益	0.00	无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无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无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无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无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无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无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无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无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无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79,752.00	无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34,049.00	无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2,137.00	无
合计	97,392,827.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1,471（其中A股:565,030名;B股36,441名）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国有法人	11.51%	4,063,333,333	4,063,333,333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5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	1,414,150,000
合肥建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0%	2,857,142,857	2,857,142,857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6.75%	2,380,952,380	2,380,952,380		
华安基金-华夏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72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6.75%	2,380,952,380	2,380,952,380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京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5.40%	1,904,761,904	1,904,761,904		
平安人寿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人寿平安金股财富3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05%	1,428,571,428	1,428,571,428		
平安人寿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人寿平安金股财富34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05%	1,428,571,428	1,428,571,428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1,190,476,190	1,190,476,190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	860,981,08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0,981,080	人民币普通股	860,981,080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677,423,641	人民币普通股	677,423,641			
北京博大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7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4,000,00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5,303,883	人民币普通股	275,303,883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4,848,276	人民币普通股	274,848,276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00,000			
张定强	71,453,798	人民币普通股	71,453,798			
南方英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48,8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48,874,40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495,047	人民币普通股	45,495,0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159,525	人民币普通股	43,159,5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在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通过《股份管理协议》将其直接持有的70%股份交由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该部分股份附带的除处分权及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将其直接持有的其余30%股份的表决权通过《表决权行使协议》约定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保持一致; 2、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持有北京博大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49%股份,上述两公司同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3、在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合肥建翰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资产业光电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表决权行使协议》约定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行使公司股东表决权时按照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意思表示与其保持一致。 4、除上述股东关系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定强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1,453,79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43%,主要为新产线量产所致;

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34%,主要为新产线量产所致;

3、管理费用同比增加45%,变动原因为合并范围增加及研发力度加大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60%,主要为依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存货计提跌价所致;

5、投资收益同比增加2183%,主要为新增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6、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72%,主要为去年同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7、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258%,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盈利,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8、预付款较期初减少58%,主要为报告期内预付供应商采购款减少所致;

9、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111%,主要为部分业务采用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10、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69%,主要为报告期内偿还借款利息所致;

11、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5034%,主要为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1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增加37%,主要为新产线量产所致;

1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支出同比增加67%,主要为新项目建设,工程及设备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14、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减少102%,主要为去年同期增发产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03月12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累计回购B股136,569,831股	2015年04月02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合肥建翰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4年04月08日	36个月	正在履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4年04月08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HK00903	冠捷科技	134,658,158	1.04%	34,153,402	0	1,867,5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认购
SH600658	电子城	90,160,428	1.69%	159,370,371	0	44,285,9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换股
HK01963	重庆银行	120,084,375	0.93%	127,722,928	0	8,668,2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认购
合计		344,902,961	--	321,246,701	0	54,821,694	--	--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讨论的主要内容: 1、公司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 2、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3、公司几条产线的情况; 提供的资料: 公司2013年度报告、2014年半年报、2014年三季报、公司宣传手册等公开资料。
2015年01月23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巴克莱银行	
2015年01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个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个人投资者	
2015年02月04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High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2015年02月0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泽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2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Coatue Management	
2015年03月05日	北京8.5代线	实地调研	个人	个人投资者	
2015年03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Oppenheimer	
2015年03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大和证券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长(签字):王东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4月22日

（上接B61版）

1、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WAPS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	62,032	51,337.25	82.76	2013年10月31日
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57,750	50,145.95	86.83	2013年10月31日
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26,000	22,840.01	87.85	2015年6月30日
工程研究院项目	5,154	5,154.00	100	2012年12月31日
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项目	10,000		0	2012年12月31日
股权收购项目	34,381.5	34,381.5	100	2012年6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	89,694.93	1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5,317.5	253,553.64	--	--

2、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41,587.74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年末余额
185,878.64	67,675.00	10,128.95	41,587.74

3、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帐户余额	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44360535115	4,114.55	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7322710182100025728	11,411.51	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2601014210004937	26,061.68	WAPS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项目
合计		41,587.74	

（二）本次涉及拟调整和变更的募投项目的概况

1、本次涉及拟调整募投项目计划及产能的项目

（1）WAPS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即从2010年11月至2013年10月,并于2013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该项目投资总额为65,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2,032万元,使用自筹资金2,968万元。该项目投资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投资5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5,000万元。项目完成后,公司可形成新增年产重型WAPS系统20万套、共轨系统零部件1,180万件的生产能力。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51,337.25万元,已投资总额占计划总投资总额比例为82.76%,原计划2013年10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3年,即从2010年11月至2013年10月建成,预计2014年可达到满负荷设计生产能力。该项目投资总额为65,000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资57,750万元。该项目投资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总投资57,2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750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新厂区建筑工程、配套的公用工程、设备购置、工程建设所需的其他费用等。项目完成后,公司可形成新增年产中型WAPS系统10万套、共轨泵81万套的生产能力。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50,145.95万元,已投资总额占计划总投资总额比例为86.83%,原计划2013年10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本次涉及拟变更的募投项目

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2年。本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设备仪器购置费5,320万元,其中国内设备仪器2,090万元,国外引进设备仪器折合人民币3,230万元;研发费用3,800万元;设备仪器安装调试费用280万元;不可预见费600万元。

由于国际国内在动力电池技术路线上还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且投资规模较大,公司秉承谨慎投资理念,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投入。

（三）本次涉及拟调整和变更的募集资金

本次涉及拟调整和变更的募集资金28,298.8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9.87%。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WAPS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	62,032	51,337.25	10,694.75
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57,750	50,145.95	7,604.05
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项目	10,000	0	10,000.00
合　计			28,298.80

（四）本次调整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及产能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调整和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WAPS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1、拟调整募投项目的计划和产能

（1）该项目在投资总额65,000万元不变的前提下,将其中的固定资产投资由原方案的50,000万元调减至44,073万元;